

(上接 310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募A:公司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14.04万元	募A:公司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14.04万元
2	募B:公司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14.04万元	募B:公司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14.04万元
3	募C:公司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14.04万元	募C:公司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14.04万元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拟对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2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529.38	17,052.93
2	科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300.00	14,627.43	3,068.99
3	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16,123.60	15,104.76	3,331.1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08,705.90	148,066.32	68,184.9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8,184.9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80,376.06万元,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8,507.74万元及持有的未到期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财产品30,721.13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存款余额为1,147.19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

原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额为81,582.3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3,634.19万元,已于2022年完成备案,计划完成时间为2028年12月。具体使用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土地购置	3,068.99	36,300.00
2	基础设施建设	36,300.00	36,300.00
3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36,300.00	36,300.00
4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16,123.60	16,123.60
	合计	81,582.30	73,634.19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098.8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24.04%。

二、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向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在原机设备条件下产品类型“大功率电源”“大功率电源”的基础上,新增“制冷CDU及配套设施”产品,各款产品金额不变,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机器设备等,仅对各科目尚未支出的部分进行调整,包括机器设备清单等。

(二)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AI大模型训练及推理、云计算、自动驾驶、科学计算等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承载算力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提升,公做数据训练应用前哨,面对芯片性能激增导致传统风冷无法满足高散热需求的挑战,持续推动液冷技术及相关产品落地。当前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基础,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增加液冷CDU及配套设施,以满足当前及未来对算力中心产能需求。

本次调整是为了匹配公司现阶段算力中心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整体使用效率,在保持本次各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及不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真实投入需求与开支结构变化,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由内部资金调剂,完善细化费用核算科目,将资源精准投向项目实施关键环节,有助于增强项目建设适配性、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夯实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有效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长期经营布局。

(三)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为项目提供良好外部环境
本项目液冷CDU及配套设施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场景。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相关产业,以推动数据中心、液冷等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健康发展。2024年7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提出加快推广应用新技术装备,因地制宜推动液冷、液冷制冷、制热、气源等高效制冷节能技术,提高单位算力能效水平。202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提出优化国家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网等资源协同。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相关政策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发现环境和政策保障,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团队,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公司长期以深耕算力领域,积累了近40年的电力电子技术沉淀和十余年数据中心实践经验,形成了覆盖直流供电、液冷制冷及智能运维的端到端全栈技术服务能力。公司自2018年落地国内液冷技术商业化标杆项目,是国内液冷赛道最早的实践者之一。公司已自建MW级液冷测试平台,并与国内外头部互联网企业联合研发液冷CDU产品,公司具备电力及液冷等智能算力中心核心产品自主生产能力,拥有供电、储能、算力承载、高密液冷全链路核心技术,可向集成项目建设提供液冷系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整体制造及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高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瞄准智慧算力中心应用场景,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实力和人才团队,能够为项目提供坚实的支撑。

3、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助于项目顺利开展
公司长期以深耕于UPS行业,并广泛拓展于IDC业务体系,服务于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用戶。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智慧算力业务战略布局,重点面向互联网大厂、AI芯片头部厂商、通信运营商、金融、政务等行业,主要客户覆盖国内三大运营商、大型互联网企业、国内头部芯片厂商,智慧算力产品和运营服务质量得到客户的“泛认可”。同时,作为业界领先的高安全算力中心服务提供商,公司历经十余年的智慧算力中心和产品的市场验证,洞察行业发展与客户实际需求,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主流AI芯片厂商深度合作,在智慧算力中心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在智慧算力中心领域的客户群体和丰富行业经验均能有效助力本次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对行业趋势的评估,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增加液冷CDU及配套设施产品,系顺应了行业技术发展路径,将更好地匹配下游客户建设需求,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项目投资回报率,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的正向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规划、审慎推进项目建设,持续关注行业技术迭代与市场供需变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保荐人对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募投项目原定建设规划后推出,有利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慧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

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2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出现闲置的原因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529.38	17,052.93
2	科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300.00	14,627.43	3,068.99
3	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16,123.60	15,104.76	3,331.1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08,705.90	148,066.32	68,184.91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事项。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事项。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8,184.9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80,376.06万元,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8,507.74万元及持有的未到期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财产品30,721.13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存款余额为1,147.19万元。

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鉴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分期逐步投入,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于上一次董事会审议期限即将到期,在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间可随时转让的产品。

主要品种为:本金在完全安全的前提下能获得更高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可转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产品特性安全可靠,符合监管要求,期限灵活。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及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与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间可随时转让的产品,不涉及与募投项目所规定的投资风险品种。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如开立广告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严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在持有期间可随时转让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科华数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科华数据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7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20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人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529.38	17,052.93
2	科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300.00	14,627.43	3,068.99
3	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16,123.60	15,104.76	3,331.1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08,705.90	148,066.32	68,184.91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规定期限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及于2026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3,529.38	17,052.93
2	科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300.00	14,627.43	3,068.99
3	科研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16,123.60	15,104.76	3,331.1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合计	108,705.90	148,066.32	68,184.9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8,184.9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80,376.06万元,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8,507.74万元及持有的未到期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财产品30,721.13万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存款余额为1,147.19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目前公开公布的一年期LP贷款利率3%计算,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达12个月,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1,8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提前结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科华数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5.00万股,授予价格为22.0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